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9	2019-6-10	4.30%	11,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03452.05元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1	2019-6-10	4.3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53424.6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89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	2019-1-21	5.60%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332,712.33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95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9	2019-1-7	5.6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46,849.32元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803期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6	2018-9-18	5.5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01,369.86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7	2018-9-13	4.8%	3,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14,082.19元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灵动,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9	2018-5-30	2.8%-4.40%	4,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38,465.75元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盈169号183天机构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18	2018-10-18	5.1%	1,2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06,838.36元
7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809期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8	2019-4-9	5.0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53424.66元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SDGA180815)	结构性存款类	2018-12-25	2019-12-25	4.25%*n1/N+4.15%*n2/N	3,000万元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049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	2019-8-27	4.45%	5,000万元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9年第012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8	2019-6-14	4.40%	8,000万元	-
1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9	2019-6-10	4.30%	11,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03452.05元
1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1	2019-6-10	4.3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53424.66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期限	业绩基准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恒信共赢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2019-3-7	6个月	7.8%(税前)/7.50%(税后)	8,000万元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20	2019/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4,468,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681,280.00元,转增81,787,5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6,256,3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20	2019/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国良、朱琦、徐玉妹、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江新明、沈卫强、顾坚勤、陆海峰、翁仁初、章建新、宋建新,以及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3,458,690	41,383,476	144,842,1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1,010,110	40,404,044	141,414,154
1、A股	101,010,110	40,404,044	141,414,154
三、股份总数	204,468,800	81,787,520	286,256,3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6,256,32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7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737341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50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上50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场内大额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场内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4日		
	暂停场内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50分级	上50A	上5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0	502041	502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场内申购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场内的上50分级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的长盛上证50分级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下属分级份额长盛上50A份额与长盛上50B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基金自2019年6月14日(含当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如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6月10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元,相对于当日1.19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15%。截止2019年6月11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上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14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936/005990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14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费率优惠

自2019年6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转换业务时,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无折扣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或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加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该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东方财富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以及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东方财富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东方财富证券最新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客服电话:95357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2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苏同

质权人:招商证券

质押股份数量:3,60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本次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2,780股,是苏同先生对其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20日与招商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两笔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的期限自2019年6月5日起分别至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27日。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分别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9)。

截至目前,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80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本次质押后,苏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27,56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1.88%,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其100%持股的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1,614,6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96%。本次苏同先生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股份64,563,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4%。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

苏同先生本次与招商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主要是针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在待购回期间,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3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的通知,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姜香蕊

质权人:海通证券

质押股份数量: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股,是姜香蕊女士对其2017年9月19日、2017年10月9日分别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5日起分别至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8日。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及2017年10月11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截至目前,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48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本次质押后,姜香蕊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的17,088,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3.28%,占公司总股本的7.40%。姜香蕊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同为一致行动人,苏同、姜香蕊和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同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1,614,6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96%。本次姜香蕊女士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4,563,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4%。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

姜香蕊女士本次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主要是针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姜香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在待购回期间,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姜香蕊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